附件

《南沙区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汇总表

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，均已进行研究，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来信人** | **意见** | **意见采纳情况** | **采纳/未采纳理由** |
|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| 1. 建议适度降低装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投资强度、税收承诺、容积率等要求；   2.进一步明确税收定义。 | 1.采纳  2.采纳 | ①附表1、2中投资强度、税收承诺等指标为综合广州市相关行业要求、南沙区行业发展需求，根据我区制造业企业经济数据综合分析得出，现采取区间值方式对各行业进行要求；  ②根据《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22〕5号）（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附件1“[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](http://gxj.gz.gov.cn/attachment/7/7098/7098284/8227431.docx" \t "_blank)”要求：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为1.2，若有特殊需求需要突破指标规定的，需按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程序办理，因此容积率不做调整。 |